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31,995,278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52,914,405 股，出席率 60.46%
- 四、出席董事：董事長呂燕清、董事呂世玉、董事何燕玲、董事李首賢、獨立董事李春燕(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五人
- 五、主席：呂燕清 董事長 記錄：李首賢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80 萬元整及董監事酬勞 540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07%及 1.27%，並均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10 年度盈餘，普通股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發放完畢。

####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33 頁(附件三)。

4.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31,995,2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23,731 權(含電子投票：889,805 權)	97.59%
反對權數：19,538 權(含電子投票：19,53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2,009 權(含電子投票：696,909 權)	2.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 62,366,280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47,318,279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增加當年度保留盈餘 1,404,470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72,27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235,971 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544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339,212,239 元，可分配盈餘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計 238,114,823 元後，未分配盈餘為 101,097,416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2.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95,2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17,731 權(含電子投票：883,805 權)	97.57%
反對權數：25,538 權(含電子投票：25,53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2,009 權(含電子投票：696,909 權)	2.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增列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5~36 頁(附件五)。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95,2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16,435 權(含電子投票：882,509 權)	97.57%
反對權數：26,058 權(含電子投票：26,05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2,785 權(含電子投票：697,685 權)	2.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證櫃監字第 1100202138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7~45 頁(附件六)。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95,2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216,435 權(含電子投票：882,509 權)	97.57%
反對權數：26,058 權(含電子投票：26,05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2,785 權(含電子投票：697,685 權)	2.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所兼任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 4.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其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 5.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95,27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182,921 權(含電子投票：848,995 權)	97.46%
反對權數：59,572 權(含電子投票：59,572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2,785 權(含電子投票：697,685 權)	2.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十一、散會。(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20 分)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2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28%，主要為全球數位轉型商機持續擴展，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續揚，新興科技應用及傳產貨品需求不斷等影響；但受全球多地接連爆發疫情，主要港口關閉加劇全球航運瓶頸，製造業供應商交貨速度減慢，雖然新型冠狀肺炎疫苗施打越趨普及，惟Omicron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壓力持續，多國縮減財政與貨幣政策規模，全球還面臨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風險升高、中國大陸監管措施、全球債務劇增等經濟風險，均增添未來不確定性，仍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妥為因應。

本公司110年主要係受到疫情影響未能公開演出，及中國大陸採行反壟斷反獨家、共同富裕、能耗雙控及金融科技整改等政策，政府監管網路娛樂環境與商業條件，衝擊到產業的發展，致使授權收入未能提升等影響，整體經營獲利減少。綜觀110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36,573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164,622仟元減少28.2%，營業利益384,144仟元較前一年度的611,133仟元減少37.1%；業外部分所持有的Cloud Village Inc.股票於2021年12月上市後股價下跌，評價產生未實現損失52,278仟元，但本公司持有的投資性不動產增值36,236仟元及有利息收入16,335仟元與租金收入26,712仟元挹注，減少業外損失的衝擊，整體業外為淨利益29,288仟元，與109年業外受到匯率跌價未實現損失影響有所差異，稅後淨利由109年的505,183仟元減少至110年的347,318仟元，每股稅後純益6.56元。

自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海內外公開演出機會減少，110年持續因疫情影響，各地政府管制演唱會的舉辦，110年為本公司近年來首次全年大型演唱會掛零的情況。儘管市場環境艱困，本公司仍持續創作優質音樂，按照計畫發行作品，豐富公司曲庫內容資產，為藝人後續的演出機會蓄積動能，110年度推出了動力火車新專輯《都是因為愛》、F.I.R.新專輯《鑽石之心》、耿斯漢新專輯《軀殼人生》及郁可唯、閻奕格、文慧如、Karencici、周蕙、沒有才能、羅莎莎、徐靖玟、林昱君等藝人的全新音樂作品；華研眾星(林宥嘉/動力火車/周蕙/耿斯漢/F.I.R./李友廷/郁可唯/Karencici/陳昊森/閻奕格/文慧如/沒有才能)大合唱《城裡的月光 2021》，疫情下溫暖大家心房；

其中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新專輯其中歌曲《我很好騙》MV 榮登 YouTube 2021 年度熱門音樂影片第三名，累積觀看次數 1,400 萬次以上，且動力火車榮登 KKBOX 年度風雲歌手。另 Karencici 與王嘉爾、J.Sheon、Ice 等人組團 PANTHEPACK 打開中國大陸知名度。

本公司自 108 年與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結盟，深化影視音合作後，110 年再與凱擘影藝及大慕影藝共同發起設立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集三公司之資源成立後，與文策院國發基金共同投資設立「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影視作品的開發跨域轉譯、影視人才培育及擴大投資，盼能打造健康的產業生態圈，引入更多投資，蓬勃影視內容產業，結合華研音樂擅長的新人發掘與新歌開發，創造雙贏。另 110 年投資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戲劇專案《人選之人-造浪者》，期盼未來開花結果。

111 年三月初本公司在疫情稍緩下完成動力火車台北小巨蛋演唱會，且推出演唱會 NFT 產品，開創新的銷售領域。儘管外部環境艱困，本公司內部活動及線上活動從未停歇，已展開兩屆「ZZ 世代練習生徵選計畫」持續挖掘與培養新人、連續十七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與連續七年舉辦「華研所」活動，為公司及產業培養人才，打造未來成長動能，期盼營運能再創佳績。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春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37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67,59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37%。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13 仟元及新台幣 25,50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9%及 0.8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10 仟元及新台幣 (3,229)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66%及(0.6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支秉鈞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5,768	26	\$ 1,077,831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1,375	8	10,8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03,396	16	66,57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	-	2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37,237	1	34,4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2	1	8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22	1	45,483	2
130X	存貨	六(五)	1,771	-	1,08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8,198	1	25,1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87	-	7,59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6,297</u>	<u>54</u>	<u>1,270,141</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936	2	338,64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422	4	107,0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34	-	3,48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5,437	-	7,6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67,594	37	1,131,358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71,582	2	72,6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4,372	1	16,5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831	-	8,3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66,108</u>	<u>46</u>	<u>1,685,717</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72,405</u>	<u>100</u>	<u>\$ 2,955,85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40,000	30	\$	800,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33,522	4		185,647	6
2150	應付票據			1,409	-		2,301	-
2170	應付帳款			166,749	5		157,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1	-		12,3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2,329	3		91,6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76	1		58,2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044	-		7,75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203	1		26,37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16,633</u>	<u>44</u>		<u>1,341,886</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9,615	5		182,69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133	1		12,9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43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679	-		10,15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4,861</u>	<u>6</u>		<u>205,816</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01,494</u>	<u>50</u>		<u>1,547,702</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29,144	17		529,144	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6,100	8		246,100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71,884	8		245,8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165	4		95,0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090	13		296,727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472)	-	(	4,70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70,911</u>	<u>50</u>		<u>1,408,156</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72,405</u>	<u>100</u>	\$	<u>2,955,8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97,824	100	\$ 1,120,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169,155)	(21)	(224,304)	(20)		
5900 營業毛利		628,669	79	895,931	8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99)	(12)	(114,144)	(10)		
6200 管理費用		(79,524)	(10)	(90,4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72)	(9)	(83,91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5	-	1,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970)	(31)	(287,386)	(26)		
6900 營業利益		378,699	48	608,545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322	2	8,8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一)	31,569	4	32,7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10,278	(1)	22,9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及七	(11,281)	(2)	(8,9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12	1	(9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44	4	8,781	1		
7900 稅前淨利		410,843	52	617,326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3,525)	(8)	(112,143)	(10)		
8200 本期淨利		\$ 347,318	44	\$ 505,183	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56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51)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5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951)	-	(9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83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8)	-	(8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7	-	(\$ 8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955	44	\$ 504,377	4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6.56		\$ 9.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6.55		\$ 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 1,327,094
本期淨利	-	-	-	-	505,183	-	505,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	( 801 )	( 8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178	( 801 )	504,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97	-	( 37,6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63	( 26,363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3,315 )	-	( 423,315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 1,408,156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 1,408,156
本期淨利	-	-	-	-	347,318	-	347,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5	( 768 )	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723	( 768 )	347,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3	-	( 26,01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7	( 23,147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200 )	-	( 185,20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 1,570,9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0,843	\$ 617,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0,391	12,00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48,049	56,39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25 )	( 1,15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6,322 )	( 8,87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34 )	( 4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81	8,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49,858	6,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5,383 )	( 1,2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5,812 )	9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47 )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 36,236 )	( 22,3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二)	-	( 1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1	11,457
應收帳款		( 2,320 )	19,906
其他應收款		( 16,014 )	15,709
存貨		( 691 )	( 278 )
預付款項		6,985	3,474
其他流動資產		609	( 7,3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2,125 )	( 205,954 )
應付票據		( 892 )	( 16,501 )
應付帳款		9,251	( 9,79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539 )	5,526
其他應付款		20,608	22,505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 7,4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4 )	( 1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677	498,855
收取之利息		16,314	8,86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134	420
支付之利息		( 11,250 )	( 8,993 )
支付所得稅		( 84,217 )	( 47,5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658</u>	<u>451,64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34)	(\$ 39,0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749	18,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823)	( 66,5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八) ( 4,400)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六(七) 11,448	8,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63)	( 9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 2,6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 47,003)	( 36,79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40)	1,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二十八) -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3,566)	( 121,62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60,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3,077)	( 23,7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9,378)	( 10,21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3,500)	2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85,200)	( 42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1,155)	42,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2,063)	373,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831	704,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768	\$ 1,077,8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77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67,5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36%。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集團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13 仟元及新台幣 25,50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及 0.8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310 仟元及新台幣(3,22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7%及(0.64%)。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6,120	29	\$ 1,169,99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1,375	8	10,86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04,794	16	68,04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3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	-	6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1,456	1	36,9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16	-	3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61	1	45,921	2
130X	存貨	六(五)	1,839	-	1,219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7,978	1	31,9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	-	7,80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11,212</u>	<u>56</u>	<u>1,374,267</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936	2	338,64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813	1	25,5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05	-	4,63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6,673	1	9,4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67,594	36	1,131,358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77,007	3	79,13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572	1	16,7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六)、七及八	12,043	-	11,16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01,943</u>	<u>44</u>	<u>1,616,570</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213,155</u>	<u>100</u>	<u>\$ 2,990,837</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940,000	29	\$ 800,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3,322	4	187,797	6	
2150	應付票據		1,502	-	2,403	-	
2170	應付帳款		188,724	6	183,1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	-	7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8,333	4	99,3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89	1	61,5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208	-	8,6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8,564	1	31,84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58,679</u>	<u>45</u>	<u>1,375,404</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59,615	5	182,69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174	1	13,0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524	-	8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4,696	-	10,15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4,009</u>	<u>6</u>	<u>206,744</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42,688</u>	<u>51</u>	<u>1,582,148</u>	<u>5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9,144	16	529,14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6,100	8	246,10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1,884	8	245,8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165	4	95,0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090	13	296,72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72)	-	(4,70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70,911</u>	<u>49</u>	<u>1,408,156</u>	<u>4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44)	-	53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70,467</u>	<u>49</u>	<u>1,408,68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213,155</u>	<u>100</u>	<u>\$ 2,990,83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836,573	100	\$ 1,164,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 179,721)	( 21)	( 237,783)	( 21)		
5900 營業毛利		656,852	79	926,839	7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4,958)	( 14)	( 139,185)	( 12)		
6200 管理費用		( 81,238)	( 10)	( 91,91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937)	( 9)	( 85,756)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5	-	1,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2,708)	( 33)	( 315,706)	( 27)		
6900 營業利益		384,144	46	611,133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16,335	2	8,9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二)	31,890	4	36,2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九) (十一)(二十三)	( 9,914)	( 1)	( 23,41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及七	( 11,333)	( 2)	( 8,96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10	-	( 3,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88	3	9,595	1		
7900 稅前淨利		413,432	49	620,728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7,071)	( 8)	( 116,453)	( 10)		
8200 本期淨利		\$ 346,361	41	\$ 504,275	43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56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351)	-	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5	-	(	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1)	-	(	1,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83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88)	-	(	860)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617	-	(\$	865)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46,978	41	\$	503,410	4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7,318	41	\$	505,183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	957)	-	(\$	908)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955	41	\$	504,377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	977)	-	(\$	96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6	\$		9.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		9.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9,144	\$ 246,100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1,327,094	\$ 1,500	\$1,328,594
本期淨利		-	-	-	-	505,183	-	505,183	( 908)	504,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 801)	( 806)	( 59)	( 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178	( 801)	504,377	( 967)	503,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97	-	( 37,6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63	( 26,363)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3,315)	-	( 423,315)	-	( 423,31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1,408,156	\$ 533	\$1,408,689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9,144	\$ 246,100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1,408,156	\$ 533	\$1,408,689
本期淨利		-	-	-	-	347,318	-	347,318	( 957)	346,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5	( 768)	637	( 20)	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723	( 768)	347,955	( 977)	346,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13	-	( 26,0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47	( 23,147)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5,200)	-	( 185,200)	-	( 185,2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9,144	\$ 246,100	\$ 271,884	\$ 118,165	\$ 411,090	(\$ 5,472)	\$1,570,911	(\$ 444)	\$1,570,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3,432	\$ 620,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2,199	13,83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0,949	58,5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25 )	( 1,15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6,335 )	( 8,91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34 )	( 4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333	8,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三)	49,858	6,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5,383 )	( 1,2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七)	( 2,310 )	3,229
份額		( 47 )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36,236 )	( 22,347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	( 12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63	( 363 )
應收票據淨額		554	11,400
應收帳款		( 4,020 )	21,979
其他應收款		( 15,017 )	15,771
存貨		( 620 )	( 332 )
預付款項		4,018	( 11,879 )
其他流動資產		646	( 7,1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3	15,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4,475 )	( 206,961 )
應付票據		( 901 )	( 17,792 )
應付帳款		5,573	( 14,4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2 )	102
其他應付款		19,033	17,683
其他流動負債		( 3,278 )	( 2,66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4 )	( 1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414	498,174
收取之利息		16,327	8,903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134	420
支付之利息		( 11,349 )	( 9,014 )
支付所得稅		( 87,488 )	( 48,9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038	449,511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34)	(\$ 39,0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749	18,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749)	( 68,045)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九)	( 4,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63)	( 9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 2,6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 48,826)	( 42,16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二)	-	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048)	1,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二十九)	-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6,771)</u>	<u>( 135,23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60,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3,077)	( 23,80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10,435)	( 11,21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 3,500)	2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85,200)	( 42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82,212)</u>	<u>41,88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33)	( 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3,878)	355,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9,998</u>	<u>814,8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6,120</u>	<u>\$ 1,169,9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說 明
	金額		
110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62,366,280		
加：110年稅後淨利	347,318,279		
加：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4,470	(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872,275)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36,235,971)	(2)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768,544)	(3)	
減：110年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4.5元/股)	(238,114,823)		
未分配盈餘	101,097,41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1)係指於民國110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保留盈餘1,404,470元。

(2)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持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價值增加數，自未分配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之二	<u>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無)	配合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規定，增訂本條款。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p> <p>○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p> <p>○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p> <p>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p> <p><u>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p> <p>○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p> <p>○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p> <p>九年六月十七日。</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u></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4)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規範</p> <p>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4)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九、十、十一、十二條法令修訂規定，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①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②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③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4)取得專家意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股東</p>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項第(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本條第2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條第2項第(2)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主管機關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e.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指外幣淨資產)，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至多不超過百分之百。</p> <p>②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①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避險交易損失以不超過<u>每年美金50萬元</u>為限。</p> <p>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以下略)</p> <p>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e.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如超出百分之八十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至多不超過百分之百。</p> <p>②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①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避險交易損失以不超過<u>被避險部位產生之利益</u>為限。</p> <p>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訂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㉔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㉕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p> <p>(以下略)</p>	<p>㉔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㉕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萬元。</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法令規定，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另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與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國內公債。</p> <p>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認購之有價證券。</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單位)	職稱	兼任公司(單位)營業項目
何燕玲	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戲劇開發與製作